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5 年1月9日在本公司展示中心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通知于 2015 年 1月4日以书 面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杨齐先生主持,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监事及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 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关联董事竺晓东先生、傅健杰先生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对本 议案回避表决。

二、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关联董事竺晓东先生、傅健杰先生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全文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0 日在上交所网站上披露的《公司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三、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联董事竺晓东先生、傅健杰先生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对本 议案回避表决。 为保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官,具体包括:

-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 2、授权董事会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 和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 3、授权董事会在授予日后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全部 事官:
 -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和解锁条件进行审查确认;
- 5、授权董事会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 解锁全部事宜;
- 6、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出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列明的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的变更、终止情况时,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 7、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发生了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 8、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必需的全部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 9、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 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官。
- 10、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 四、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陈丙炎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陈丙炎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对陈丙炎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为公司的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以上一、二、三项议案尚待《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材料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事宜,公司董事会将按有关程序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月9日